

文学初步

我父亲生于 1906 年，祖籍是四川重庆。明朝末年，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快进入四川时，谣言四起，说他杀人如麻，因此，蹇氏祖先十分恐惧，便迁居到百里之外的遵义。那时遵义还属四川管辖，是清雍正初年才划归贵州的，所以，可以说父亲既是贵州人，也是四川人。父亲七岁以前，一直随祖父在四川生活，祖父曾先后任过四川越隼、涪陵、松潘的知县。在他最后一任知县时，正值辛亥革命前夕，当地的少数民族包围了县城，火烧了县衙门，祖父仓皇弃官逃到成都，后来干脆辞去县令的职务，返回遵义，靠上一辈人留下的百来担米的田土，做起优游卒岁的绅士。

祖父带着父亲回到遵义，开始是住在蹇家的旧宅柿花园。因为蹇家是一个大家族，各房人口太多，暂居也很不方便，于是就在遵义老城北门的姚家巷，修了一小幢砖木结构的住房，并自己给这幢房子命名为“菟裘”。这二字取之于《左传》“使营菟裘，吾将老焉”。姚家巷的房子地势高，朝向好，近可俯瞰湘江，远能眺望凤凰山，房前有一小院，既方便孩子们活动，又很适合老年人饭后散步；房后靠山，有一个小花园，周围一片蓊郁的树林，是夏天纳凉的好去处。既然家已安了下来，子女的教育便是最重要

的问题了。祖父把父亲送进了私塾。据父亲回忆，当年教他私塾的有四位先生；徐小儒、秦鑑堂、李观庆，还有我的伯父蹇式之。这些先生并没有给父亲讲过一课书，也没有指导过他如何作文章。只是每天把大摞大摞的书堆在他的面前，像一座座宝塔似的，要他背诵。说到写文章，几位先生都是不约而同地要我父亲自己仿着《东莱博议》的笔法每周完成两篇作文，至于文章到底写得怎样，很少问津。后来，我父亲又在遵义读过一年中学，倒是中学的一位国文教师，仔细看过父亲的作文，还慧眼独具地在文章的末尾批了几个字：“此乃蹇氏之千里驹也！”

要说真正为父亲奠定一点国学根底，对他影响最大的，还是我的祖父。祖父蹇仲常是前清的举人，在遵义是颇有点名气的文士，长于古文和旧诗，作有《仲常诗稿》、《痛仆吟》和《归田杂吟》，但印成书的却只有后一种。祖父很喜欢父亲，每天都给他讲一篇古文，还指导父亲读几页《资治通鉴》，情绪好时喜欢教父亲联句和做诗。父亲说当时给他讲的对联中有这样一副使他终身难忘：上联为“鸡饥盗稻童筒打”；下联是“鼠暑凉梁客咳惊”，真是难得的绝对。祖父与天主堂的司铎有些往来，在他那里订了一份《崇实报》，自己看完后就拿给父亲，并用训示的口气说：“做一个现代人 就应该明白一些现代的事实 所以我们是来看报的。”父亲受此影响，后来一直延续了这一好习惯。祖父有时也把福音堂送来的《欧战画报》拿给父亲看，还耐心地给他讲解。虽说我的祖父那时已是五十开外的老人，但他的思想一点也不保守，他的书案上经常摆有一些翻译小说，如：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、《圆石案》、《黑人吁天录》等，父亲在取得他的同意后，也拿去阅读。

父亲童年时很喜欢旧的章回小说，先是被祖母黄淑昭路过重庆时买的一部《封神演义》所吸引。他对作者描绘的那些栩栩如

生的人物和神仙佩服得五体投地，然而，对他们呼风唤雨、撒豆成兵的本事总是百思而不得其解，但毕竟是钻了进去，一发到了不可收拾的程度。

我们居住的姚家巷离遵义小十字闹市区很近，那里有一位姓熊的湖北人，开了一个书摊。父亲每逢得了几个零用钱，就和我的伯父蹇先骕一起去买书，但时不时也会碰钉子而归。因为有些他喜欢的书很贵，不是寥寥的几个零用钱能买到的。即便是买到了书，两三天就看完了，根本不解其馋。后来，他终于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：他与姓熊的书摊主达成了一个“君子协议”，即以旧换新，购走的书看完后，只要保护得好，下次可以将书退还给摊主，换一本新的，补上几个钱。其实，说穿了，就是租书看。为此，他在每次购到书后，总是先用牛皮纸将书的封面包好，再去读它，以免把书弄脏弄坏。有了这个“协议”，看书也就方便多了。然而，书摊上的书是很有限的，父亲的购买力又很薄弱，为了满足读书的欲望，就将家中的一些旧书拿去跟别人交换，虽然这种方法也不错，不过有时也会上当。他回忆起有这样一次：“我用一部《三国志演义》同一部《列国志》去跟一位刘某换得一本《彭公案》，后来才知道这部书虽然情节热闹，而笔墨却比前两种差得多，但已经上了当，后悔也来不及了。”

对父亲有一定影响的，还有祖父的一位老家人，他跟随祖父多年，是祖父辞官返遵时一起回来的，负责看管后花园。他个头不高，瘦瘦的脸上满是核桃纹，脸色老是青黄青黄的，精神却十分矍铄。这位老人读书虽然不多，瘪瘪的肚子却装了许多稀奇古怪的故事，既有乡间的童话，也有一些底层人受苦的遭遇，它培养了父亲丰富的想像力，也使父亲从小便产生了对弱者的同情，对受压迫者的关注。老人不但善于讲故事，还能用毛笔勾得一手好

的白描，能画飞禽走兽，还能用单线描出一些古装人物，孩子们都很喜欢他。父亲和我的姑母总喜欢在老人有空时，跑到他的房间里去缠着要他教画画。老人总是很耐心地先慢慢将墨磨好，在桌上铺好纸（那是一种遵义当地土产的细草纸，纸面虽黄，质地却很细腻）便动起笔来。他的手看上去又粗又硬，还暴着青筋，运起笔来却非常灵活。他边画边讲：如何落笔，如何走线，怎样穿插，最后又怎样收尾，而且居然还能讲出中国画“十八描”中的几种描法。开始，父亲是用纸蒙在上面描，慢慢地就可以仿着画了，练习的时间长了，居然也能凭记忆描绘出一些古装的人物。后来，这位老人回四川老家去了，为此，父亲还着实难过了好一阵子。

父亲 1919 年离开贵州遵义老家去北平求学，那时他才十三岁，北平之行是因为祖父受了黎庶昌思想的影响做出的决定，黎庶昌也是遵义人，两度出任驻日公使，是飘洋过海、颇有声望的皇华使节。他热爱家乡，重视人才，主张家乡的年轻人有条件的都出去闯一闯。所以祖父才忍痛将我父亲送去北平。那时的交通极不方便，贵州地处边远。父子二人辗转了许多时日才抵达北平。待一切安排停当后，祖父便踏上了归途。不幸的是在途中遇了风寒，染上重病，只得在川黔交界的小镇松坎停留。本想能在短时间内治愈返乡，由于地方偏僻、难求名医，再则京都之行的往返耗资较大，此时已囊空如洗，在旅店中竟一病不起。第二年，我的祖母也相继去世，于是，父亲便成了一个异乡飘泊的孤儿。

我祖父、祖母相继离去，使父亲变得非常孤独与寂寞，思想常常感到很悲观，这种离乡背井的苦难，使他越发接近了文学。那段时间，他的性情极为沉默，喜欢一个人坐在家里玄想，也不大和別人来往。跑到旧书店去，收买一些古书用以排忧解难。他感

到自己在家乡时读的中国书太少了，所以虽然进了中学以后，功课很忙，但一回到家，总是抱着一本线装书，连到了吃饭的时候，也舍不得丢开，简直成了一个“书痴”。父亲除了读一些线装书之外，还爱去宣武门大街的通俗图书馆阅览，特别喜欢一些崭新的刊物如：《新青年》、《新潮》、《小说月报》、《创造》和《晨报副刊》。他接触了这些新的精神食粮以后，孤独、寂寞的心才开始活跃起来，觉得在无边的黑沉之中，仿佛谁给燃上了一支火炬似的。思想上起了一个剧烈的变动，发觉自己是一个现代青年，不应该一味在故纸堆里打转，应该努力地去接受现代的文化与生活。于是，他便由杂志而转到读一些纯文艺作品，在培养起一些欣赏能力后，进而去读一些外国名著的翻译。他回忆说：“文言方面我读了林琴南先生译的《说部丛书》；语体方面，读了耿济元先生译的《复活》、《父与子》、沈颖先生译的《前夜》、安寿颐先生译的《甲必丹之女》、胡适之先生译的《短篇小说第一集》。”父亲受祖父的影响，多少有些英文底子。假日还跑到北海和颐和园门口去给外国人当导游，借以练习英语的会话。当他的英语有了些长进后，就借字典开始读了莫泊桑、契诃夫的英译本《菲菲小姐》和《罗士其德的提琴》，他发觉这些版本比中文译本有趣味得多，很能领略原作的风趣。但那时只是读，还不敢去动笔。他在《学习写作的回忆》中这样写到：“在那个时期，我还不肯冒昧地去尝试，读的数量其实已经大有可观了。见猎心喜的心情并不是完全没有过，但是一想到创作方面的时候，总觉得自己的年龄、学识、经验都相距太远。又隔了半年，才开始学写一些幼稚的、不成器的东西。”

父亲说，他走上艰苦的写作道路，完全得力于三位朋友的勉励，如果不是他们，他决然是没有提笔的勇敢的。这三位朋友就是朱大柟、李健吾和程鹤西。前两位是他同班的同学。程鹤西又

叫侃生，是对窗另一个班的学生。而其中朱大柟和李健吾与他的交往犹深。

父亲和李健吾是在“不打不相识”中结为知己的。父亲初到北平时，考取了师大附中，这所学校在厂甸，所以也称为厂甸中学。该校和天津的南开中学一样出名，很出人才。父亲是外地人，初来乍到，很受同学的冷落，因为他在的那个班多是北平本地人的子女，又都是师大附小升上来的。他们见父亲穿着一件朴素的旧布长衫，吃饭也躲着大家，在京城人的眼里，颇显几分乡气，所以大家对他总是避而远之。李健吾先生曾经写过一篇回忆录《蹇先艾》，深情地描述了那段时间的生活：“我们两人的友谊最初是建立在妒忌上面的，每次考试我们两人的分数是相差不到一分、半分，你相当自负，你的根基本来远在我们三四十人之上，但是天不公道，几乎每次考试，你的名次（总）落在我的后面，我记很清楚，你为一年级上期的国文分数足足哭了半个钟头，我们八九个师大附小的同学，奚落地、骄傲地远远望看你，因为我们中间有一个人毕竟胜过了外校来的同学。梅先生知道了说：‘蹇先艾，哭什么，一定要第一做什么，下次好好考。’我像一匹野马，朱大柟比我们俩全深窈 不言语 然而才情深深折服了你这个贵州人。”

朱大柟比父亲小一岁，是四川巴县人，认真说，两人是老乡。虽然他不是师大附小升上来的，但他是以第一名的总分成绩考入师大附中的，而且老师把他安排在第一号座位，地位极特殊，虽说他的样子也有点土里土气，但谁也不敢小看他。那时他才十五岁，瘦长的脸略带褐色，头很大，一口四川话。平时他沉默寡言。喜欢独自坐在位子上深思，这一点与我父亲倒有些相似，因此，父亲很爱和他接近。他们俩特别喜欢在读了一些流行刊物后，一起座谈自己的感想。李健吾和朱大柟的性格恰恰相反，形成鲜明的

对比。他在小学时就会写文章，喜欢体育活动，搞话剧，当演员，在附中是一个非常活跃的人物。这些他又和程鹤西很相像。李健吾与父亲妒忌是短暂的，后来一次偶然的拜访，了解了父亲的身世，知道他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，仗着自己的一腔热情和二哥支持为数极少的一点钱，能够活下来已经不易了，还每天勤奋地埋在字句里挣扎，这一切，终于折服了他。以后，他们三人便成了挚友。

他们三人的最初活动，是在班上发起了一个小的文艺团体——曦社并出版了一个不定期的刊物《燭火》。曦社是在1922年12月上旬成立的，最初酝酿此事是父亲、朱大相和李健吾，后来征得同班的萧伯瑜、孟广喆、张秉礼、赵德洁的赞成，筹备过程中，又增加了滕沁华。曦社成立后，又有傅希贤、傅晨辉、彭国昌和汪锡年参加。在父亲早年的日记中还提到除以上的会员外，后来又有赵景深、万曼、刘韵堂、李良庆、曹智官、章质夫、蹇劳山（父亲的亲戚）、张寿林、彭革陈等入会。

虽说曦社有二十余人参加，实际办事的，也就是我父亲、李健吾和朱大相。父亲担任文牒写了《曦社宣言》、《本社章程》、《社务报告》。宣言宣布：曦社的发起“并不是一时的高兴，为游戏而发起的；也不是想社会知道我们，为出风头而发起的；更不是经济缺乏，想办刊物来谋利，为金钱而发起的”；是“因为生活的枯寂，功课的繁重，所以才发起曦社来为我们自己寻点慰安。因为文学的独嗜，才发起曦社满足我们的欲望。因为中国文学的沉寂，才发起曦社来警破这昧晓。因为中国文学产品的稀少，才发起这曦社来贡献给社会一点文学的礼物”。

《燭火》期刊是朱大相取的名字，用《庄子》“日月出矣而燭火不熄”的典故。开始，大家非常齐心，有钱的出钱，有力的出

力，能写的就撰稿，一、二两期颇费了些功夫。在《燭火》的创刊号上，我父亲发表了小说《哀音》；李健吾发表了童话《萤火虫》、剧本《出门之前》；朱大柟发表的习作特别多，除了短篇小说《人类的同情心》和新诗八首之外，还用笔名写了一篇评汪静之的《蕙的风》的文章。第二期上发表了父亲的小说《乡间的回忆》、《月夜》李健吾的小说《母亲》、剧本《私生子》和《编后余谈》；朱大柟则写了长诗《冷箭》，童话《夜来香的复活》和《爱与情》，当然也有一些其他社员的文章和小诗。为了使《燭火》造成一点影响，我父亲还特别跑去请梁启超先生题了封面的刊名。

《燭火》的第一期印了一千册，销路还是不错的，但由于多是外地的书店来索取，所以钱收回得不多，第二期的印数减了一半，只印了五百册，但销路不佳，在此情况下，出钱的两位社员提出退社，于是经济上便产生了很大的恐慌。印刷局又屡次前来催交印书费，并要挟要上诉法院，大家都吓坏了，最后还是李健吾慨然出面，一力承担，事情才算和平解决，虽然此次遭到的打击不小，但他们三人雄心不死，后来，又依附于《国风日报》办过《燭火旬刊》三期，在北平文化学社的支持下办过《北京文学》三期，但最后都很难以坚持下去而失败告终。

父亲除了办刊之外，还在学校组织过一些文学活动。那时正好诗人徐志摩先生刚从欧洲回国，寄住在石虎胡同松坡图书馆，我的七祖父蹇念益（季常）当时正任松坡图书馆的馆长，他与徐志摩先生的父亲徐申如过从甚密，因而父亲能与徐志摩先生磋磨的机会。父亲借了这层关系，特意邀请徐志摩先生到师大附中他就读的班上去演讲。据父亲回忆说，徐先生的口才很好，又颇有几分幽默，很适合他们这些大孩子的口味。父亲在旁边还认真做

了速记，后来徐先生用此稿做了些增删，写成文章发表。当时，父亲及他的同学都是学生，不懂应酬，一点也没有招待徐先生，所以第二天，父亲去松坡图书馆时，徐志摩先生还跟我父亲开玩笑：“你们这群孩子，连一杯白开水也没有敬我，给我润润喉咙。”这次演讲以后，大家的情绪高涨，文学兴趣也更浓了，又打听到鲁迅先生正在北京师范大学兼课，我父亲便请托徐志摩先先去请鲁迅先生来演讲。鲁迅先生慨然应允。鲁迅先生当时的名气已经很大，因此听众特别多。这一次是安排在学校礼堂举行的，来听讲的差不多是全校的师生。鲁迅先生演讲的题目是《未有天才之前》。父亲说：“鲁迅先生讲话比较慢，但非常有力，且带有较浓的浙江绍兴口音，所以大家听起来多少有些吃力。”鲁迅先生的这次演讲，后来稿子也在刊物上发表了。

在创办文学期刊和组织，参加一些文学活动的同时，父亲也试着开始向外面的刊物投稿。父亲说：“我们师大附中的这批文学爱好者，最初学写作的时候只有‘创作欲’，而无‘发表欲’；只要东西一产生出来，就心安理得了，不太注意文字的工拙，自然也就想不到公诸于世了。但对一些刊物看久了，特别是见到有熟识的人的文章，也希望有自己的一点著作发表在上面，这也是人之常情。”

父亲发表的第一首诗是《二闸纪游》。那是 1925 年的春天，父亲和我的伯父一起去北平西便门外的二闸游览泛舟，足足玩了一整天，和煦的春风，低垂的杨柳，远山的浮岚，水上的涟漪，使他非常陶醉，他很久没有这样放松了。回来以后，心情依然非常激动，便写成了一首新诗《二闸纪游》。父亲回忆说：“其实当时我根本不懂得什么新诗，也没有读过新诗作法一类的书，只不过是把一些富有诗意的句子排列起来罢了。”诗写好后，他连自己的

好友朱大相和李健吾也没有告诉，便偷偷地寄投了《晨报副刊》，但心里总有几分忐忑。最初以为这一去定是“泥牛入海”，那知五天以后那首诗居然登出来了，看着“蹇先艾”三个铅印的字在报上出现，这还是破题儿第一次，当时欢喜得跳起来，大有“一登龙门，身价百倍”的样子。那天只要他一碰见爱好文学的同学，第一句话就是“你看见今天的《晨报副刊》没有”，对方回答：“看见了，有你一首诗。”父亲的心里就高兴得像开了一朵花一样，他的好友朱大相和李健吾也为他高兴。后来，父亲又写过几首投去，却真正是石沉大海了。有些同学见了父亲后，调侃地对父亲说：“怎么很久没有看见你的大作发表了？”父亲机智地自我解嘲：“灵感哪里能够常常有。”

也就是在那一年，父亲还发表了他的第一篇小说《人力车夫》。其实，那是一篇作文，是师大附中的国文教师梅仲符先生布置的一个作文题，父亲把这个题目写成了一篇比麻雀鼻子还小的文章，只有八百字。梅先生看了以后，不但只字未改动，还在后面的批语中着实夸奖了几句。于是，父便踌躇满志，趾高气扬起来，并认为这是自己的一篇杰作。但想到侯门似海的《晨报副刊》遭遇上的“碰壁”，使用了一个笔名，寄投到《北平益世报》的一个新旧合璧的副刊《益世俱乐部》，还不到一个星期就刊载出来了。第二个月结算，报馆寄来了稿费通知单，居然有八角钱，这是我父亲一生中第一次领到的稿酬。

父亲与诗

父亲的主要成就是在富有乡土味的创作方面。他以创作乡土小说成名，以独具风格的乡土文学进入全国名作家的行列，但在他的整个创作中，也有相当数量的诗歌。他早年只身赴北京求学之初，父母相继去世，成了一只凄风苦雨中的“孤鸿”，心里充满了忧郁的孤独。为了宣泄他内心的压抑，迸发出了胸臆中的《孤独者的歌》。这些诗一共有五十多首，虽然在他七十多年的文学生涯中，只占很少的分量，但他在诗歌创作中遇到的良师，对他的奖掖、指点；所结交的益友，相互切磋、鼓励，使他终身难忘。他晚年时逢改革盛世，心潮澎湃，使他诗兴重新勃起，挥笔写下了与年轻时感情形成鲜明对比的时代新歌，应该说，父亲与诗是有缘的，也是一个真正的诗人。

真诚的扶掖

父亲年轻时学写诗前后有七八年的时间，大约写了几十首新诗，分别发表在《晨报副刊》、《诗刊》和《小说月报》上。父亲说，他学诗过程中最难忘的是徐志摩、闻一多先生和文学前辈朱

自清、王统照。“如果缺少他们的鼓励与敦促，也许连这点微薄的成绩也没有。”父亲初学写诗时，正好诗人徐志摩刚从欧洲回国。寄寓在松坡图书馆，徐、蹇两家是世交，因此自然相识。松坡图书馆的院子里有一棵参天擎云的古槐树，徐志摩先生在《石虎胡同七号》（即松坡图书馆址）中曾描写过它，父亲也特别以此古槐为题材，作过一首《老槐吟》的诗，登在前期的《诗刊》上，这首诗很得徐志摩先生的赞赏。后来，父亲又写了一首题名《百年后》的短诗，拿去请教徐志摩先生，经徐先生推敲、指点，三易其稿才发表，足见徐先生的热心、诚恳。后来徐志摩先生接编了《晨报副刊》父亲便经常投稿 并多有发表。

1923年，父亲在师大附中念书时，曾约请徐志摩先生到学校去演讲，演讲的题目是《诗人与诗》，父亲、朱大相、滕沁华在徐先生演讲时都作了速记，并一起将稿子整理出来，几十年来，一直珍藏着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我家虽被查抄，红卫兵却将此演讲稿误为“废纸”，没有抄走。演讲稿的观点精当，且鲜为人知，故摘录几段《诗人与诗》的论述：

“诗人究竟是什么东西？这句话急切地答不上来。诗人中最好的榜样：我最爱中国的李太白，外国的席勒，他们本生的历史，就是一首极好的长诗。”

“诗人不能兼作数学家。如像德国的歌德，他的政治、历史、哲学、文学……都很好，只有数学这一种学科不行。……因为诗人的情重于智，数学却是重板式的构思；数学不好的人，他的想像力一定很发达，所以他不惯受拘于那呆板的条例。”

“诗人多半是半女性的……所谓半女性，自然不是生理上的，也不是容貌上的，乃是感情上的，一种缠绵的多愁性。”

至于诗，徐志摩演讲中也精辟地指出：

诗“只有一个滑稽而又确切的解释。‘诗就是诗，但是这个解释等于不解释，对于我们的求知心，自然不算满足’”。

“诗是写人们的情绪的感受或发生。情绪的义很广，不仅是哭笑喜怒……等情。譬如我们写一棵树，写一块石头，只要你能深入其境，与你所写及的东西有同化的境界，就是情绪极真的表现。”

“我得到一种诗的实质，先要溶化在心里，直到忍无可忍；觉得几乎要进出我的胸腔的时候，才把它写出来，那才算一首真的诗。”

“我们想作诗，先要多读几篇散文……美的散文也不下于一首诗。想作诗还要多学几种艺术、音乐、图画……与诗的音节和描写都是很有关系。”

徐志摩先生的演讲，在师大附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，激起了朱大柘、程侃声、父亲等的诗歌创作欲。徐志摩先生还将自己的第一本诗集《志摩诗集》送给父亲，这本诗成了他写诗的范本。

通过青年诗人刘梦苇的介绍，父亲还认识了闻一多先生，当时闻先生在北平艺专任教务长，虽然才廿七岁，已经是很有名的教授，因为闻先生家离父亲的住处麻豆腐坊很近，所以父亲经常去拜访他。他的居室布置得十分奇特，整个墙面都涂成黑色，上面用金线勾勒出山东武梁祠中的一些古朴图案，室内摆设也都是一些古陶俑、铜兵马之类，灯光很暗，仿佛有进入墓穴的感觉。闻先生有时也来父亲的住处谈诗论文，还将自己的第一本诗集《红烛》赠给父亲。

那时聚集在闻一多、徐志摩周围的，除了父亲之外，还有当时在北京的一批青年诗人，如：朱湘、饶孟侃、刘梦苇、于赓虞、朱大柘等。他们经常在北海的濠濮间聚会，共同切磋诗艺，讨论作品。他们有着一致相同的美学追求，都不满当时粗制滥造的诗

风，想在新诗格律的建造上做些有益的试验。

父亲 1925 年初写了一首诗，发表在《文学旬刊》上，引起了文学前辈王统照先生的注意，他特地到父亲的住处麻豆腐坊访问过一次。那一年，父亲分别在《晨报副刊》、《京报·文学周刊》、《文学旬刊》、《现代评论》、《小说月报》和《语丝》等刊物上发表了十四首诗，七篇小说，这一成绩，鼓舞起了他极大的创作兴趣，也就是这一年，王统照先生介绍他加入了《文学研究会》，真正开始了他的文学生涯。

父亲和诗歌创作还得到学贯中外的老学者梁启超先生的鼓励，他特意为父亲题了一把折扇，上面书的是周邦彦的《瑞鹤仙》词，此词下字用意都有法度，是以“描写物态，曲尽其妙”著称的。父亲受此鼓励，终身没齿难忘，他晚年近九十岁时，还能背诵出这首词：

“ 悄郊原带郭，行路永，客去车尘漠漠。斜阳映山落，敛余红，犹恋孤城阑角。凌波步弱，过短亭何用素约。有流莺劝我：重解绣鞍，缓引春酌。 ”

“ 不记归时早暮，马上谁扶？醒眼朱阁。惊飏动幕。扶残醉，绕红药。叹西园已是花深无地，东风何事又恶！任流走过却，犹喜洞天自乐。 ”

梁先生还在词后写了一句勉励父亲的话：“先艾学诗宜致力。”这把折扇，父亲作为珍贵的纪念，一直保存着。“四人帮”猖狂时期，家里被抄，他们发现了这把扇子，大声斥责父亲：“你这老家伙，居然敢私藏保皇党的东西！”父亲想极力保护这一文物，劝他们送去博物馆，但这些文化的破坏者终于将它撕毁。

《晨报诗镌》的诞生

1929年，父亲的诗友刘梦苇患肺病咯血，父亲和几个朋友不约而同去看望他，刘梦苇虽然重病在身，但谈到诗时却豪兴不减，并提议大家合力办一个“诗刊”，大家都一致赞成，且决定由父亲和闻一多出面去找徐志摩商谈此事。徐先生极力支持，并借《晨报副刊》的版面，出版《诗镌》，于是，终于有了《晨报诗镌》的诞生。父亲也就成了《晨报副刊·诗镌》之群的青年诗人之一。父亲回忆当年发起《诗镌》的一共是七人：徐志摩、闻一多、饶孟侃、刘梦苇、于赓虞、朱大柝和蹇先艾。有人曾经问过他，诗人朱湘是否也是其中之一，父亲否定了这一说法。他说：“朱湘是一个才气横溢的诗人，鲁迅先生也十分赞赏他，称他为中国的济慈，但我们在创刊之前的集会，他并没有来，而且《晨报诗镌》第一期出刊后，他马上就与这个周刊脱离了关系。原因是他寄来了他的得意之作《采莲曲》，要求登在第一期的最前面，而在排版时，头牌头条是徐志摩的发刊词；闻一多的诗排在第一篇，朱湘的《采莲曲》排在第二篇。朱湘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特别强，知道以后，即“拂袖而去”。徐志摩怕影响了团结，托闻一多去向他解释，刘梦苇也劝过他，但毫无结果。

父亲的一位在北平大学法学院的同学闻国新很喜欢朱湘的《采莲曲》，闻本人不但写小说，也擅长音乐，他觉得这首诗很宜于演唱，便为其谱了曲。因他不认识朱湘，便把他谱的曲抄了一份，托父亲转给朱湘。朱湘看了闻国新谱的曲以后非常高兴，对父亲说：“要是我们能找几个年轻人来合唱一下《采莲曲》，那就太有意思了。”父亲将朱湘的想法转告了闻国新。有一天，闻国新

果真带了几个女孩子来找父亲，约朱湘去划船。闻国新是一个有心人，早已将《采莲曲》排练好，女孩子们泛舟高歌，歌声婉转，引得水上泛舟的人停了下来，游人也聚集岸边；连朱湘本人也被这歌声陶醉了，他不住点头，表示赞赏，还朗诵古人的诗句：“不识歌者苦，但伤知音稀”；“知音如不赏，归卧故山丘”。从这些地方可见朱湘的孤傲。几年以后，朱湘辗转去安徽，因愤世而投江，可惜了他的诗才，父亲为此不怡累日。为了纪念这位早逝的诗友，父亲将他赠送的《夏天》、《石门集》、《草莽集》一直珍藏着……

父亲在创作新诗的过程中，还有一位师长给了他直接的帮助，这便是当时在清华大学国文系任系主任的朱自清先生。父亲将自己 1928 年写的抒情长诗《童年之别》寄去向他请教，几天后，便收到了他的回信，信中肯定了这首诗对故乡怀有深厚的感情，同时指出“诗中还缺少一些动人的细节”。这位老诗人还谦虚地请父亲给他的诗集《踪迹》发表意见。朱自清先生当时在诗坛上已经是德高望重，还如此谦和，使父亲十分感动。因此，几十年来，父亲对他一直怀着深深的感佩之情。朱自清先生不但亲自回信给父亲的诗稿提出意见，还十分奖掖他的诗作，在编选《中国新文学大系·诗集》时，朱先生特别选用了父亲的《春晓》、《雨后游龙潭》，父亲晚年回忆起此事，十分感慨地说：“其实那时我的诗写得很幼稚，只不过是朱先生对后学的扶掖罢了。”

朱自清先生对于《晨报诗镌》是比较欣赏的，父亲时常听到清华大学国文系的师生带来一些朱先生的宝贵意见；他还在《中国新文学大系·诗集导言》中用了一千余字来谈《晨报诗镌》。他认为《晨报诗镌》的诗人中，闻一多的作品精密又冷静，影响最大，又是探讨诗的艺术最有兴味的，朱自清称闻一多为爱国诗人，并把他比为唐代精雕细琢的诗人李贺。他还评价闻、徐

的诗都受英国诗的影响，特作了《闻、徐优劣论》他特别喜欢的还是闻一多的诗，在他编选的诗集中，一共选了闻一多的二十九首。

父亲曾写过两篇文章《晨报诗镌的始末》、《再话晨报诗镌》发表在《新文学史料》上，但有一次他在括谈中还提到了一些新的东西，他说：当时《晨报诗镌》的发起人都很年轻，“徐志摩三十岁、闻一多二十七岁，我和朱大相等都才廿岁，还是学生时代。那时给《诗镌》写诗的人很多，除了发起人之外，还有张鸣琦、王希仁、程侃声（鹤西）和号称清华‘四子’，的子潜（孙大雨）、子离（饶孟侃）、子惠（杨世恩）、子沅（朱湘）等人”。谈到刊名时，父亲取下眼镜揉了揉一下眼睛，重新戴上，仿佛在尽力回忆，他说：《晨报诗镌》如果按原来的写法就应该是《诗镌》，这是沿袭《晨报副镌》而来的。《晨报诗镌》的报头是当时《晨报》的总编辑蒲伯英先生写的，他用汉砖字体，把“副刊”写成“副镌”，诗刊也就沿用了这个“镌”字，但字体小得多。

《晨报诗镌》从创刊开始，一共出了十一期便宣告终刊。父亲在《诗镌》上一共发表了七首诗：《回去》、《江上》、《寄韵》、《老槐吟》、《一片红叶》、《春晓》和《雨夜游龙潭》。

两位薄命的诗友

父亲两位薄命的诗友是朱大相和刘梦苇。朱大相是父亲在北师大附中时的同学，四川巴县人，只活了短暂的二十五年。他十分酷爱中外诗歌，在他课桌的抽屉里，随时都可以发现《唐诗三百首》、《英国抒情诗》之类的诗集。在上数理化时，他总是偷偷翻阅这些书籍，往往遭到老师的干涉和没收，班主任找他谈过多